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杨卓先生、独立董事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免担保授信。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曹世如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